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6,629,899.52	4,826,662,548.21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59,788.61	25,284,108.45	-2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97,028.82	24,406,724.95	-29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787,983.76	143,357,301.52	53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47	-28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47	-28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92%	-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41,170,418.63	8,595,968,326.08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5,187,997.58	2,791,747,786.19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419.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65.92	
合计	237,24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1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1.05%	379,905,802	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83%	9,794,198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	6,436,350	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0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0	质押	2,300,000	
杨俭	境内自然人	0.27%	1,436,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165,906	0			
封晖青	境内自然人	0.21%	1,100,030	0			
李德贵	境内自然人	0.2%	1,087,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9,905,802			人民币普通股	379,905,8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9,794,198			人民币普通股	9,794,198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杨俭	1,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5,906			人民币普通股	1,165,906		
封晖青	1,1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30		
李德贵	1,0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封晖青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30股;股东李德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32股、1,087,668股,合计持有公司1,087,7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7,791.38 万元,增加幅度111.14%,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8,369.25 万元,减少幅度68.65%,主要系报告期末采购货物款项结算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6,801.85万元,减少幅度100%,主要系报告期末将重分类在本项目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抵扣所致;

(4)工程物资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46.24万元,增加幅度30.47%,主要系报告期末工程用材料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9,710.42 万元,减少幅度29.15 %,主要系报告期末归还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9,431.48 万元,增长幅度45.81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9,768.95 万元,增加幅度49.2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600.68 万元,增加幅度244.13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所致;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906.20万元,增加幅度59.84%,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3.50%,主要系报告期铁路延伸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61.40%,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同期下降58.02%,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76.75 %、269.83 %,主要系报告期钢材平均毛利率较2013年同期下降所致。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98.80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多所致;

(1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535.33%,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30.3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14.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04月25日	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1月11日	从2010年1月11日至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2011年1月20日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签订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协议,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黔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其他承诺事项仍然有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09年12月25日	从2009年12月25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①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②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6年11月15日	1.从2003年9月3日至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2.从2006年11月15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1.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2.201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2017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本公司;2.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2.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年5月9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①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②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2011年05月05日	1.从2011年5月5日至2019年4月9日;2.2011年5月9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1.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2.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6亿元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4亿元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2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2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2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9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6、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9、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0、2014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余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4月25日、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维钰先生、苏天森先生、刘薇芳女士)提交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2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费用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三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	《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	《2014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十一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其具体指示不清楚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2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4年4月24日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独立董事刘薇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燕洪先生、财务总监吴春海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正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玉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085,429.98	223,234,178.59	-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2,309.52	70,960,019.96	-8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4,898.54	54,922,835.05	-1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16,060.67	-53,901,835.60	-9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3.41%	-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8,817,659.01	2,476,675,264.6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7,198,272.40	2,139,523,232.75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2,9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86.7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578.67	-
合计	14,297,208.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2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9.62%	498,207,580	0	-	-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000,000	0	-	-	
姚惜弟	境内自然人	0.26%	2,196,408	0	-	-	
高鸣善	境内自然人	0.26%	2,193,498	0	-	-	
于安	境内自然人	0.22%	1,817,353	0	-	-	
朱蛙祥	境内自然人	0.22%	1,815,200	0	-	-	
王成	境内自然人	0.19%	1,619,000	0	-	-	
王凤	境内自然人	0.16%	1,349,500	0	-	-	
汤勤华	境内自然人	0.16%	1,339,440	0	-	-	
孙光伟	境内自然人	0.16%	1,300,0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498,207,580			人民币普通股	498,207,580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姚惜弟	2,196,408			人民币普通股	2,196,408		
高鸣善	2,193,498			人民币普通股	2,193,498		
于安	1,817,353			人民币普通股	1,817,353		
朱蛙祥	1,8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200		
王成	1,6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9,000		
王凤	1,3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00		
汤勤华	1,339,44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40		
孙光伟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姚惜弟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9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2、公司股东高鸣善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93,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3、公司股东王成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30,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8,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4、公司股东王凤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5、公司股东汤勤华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6、公司股东孙光伟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02,702,388.19	151,468,673.18	-32.20%	主要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46,367.79	1,547,911.24	32.20%	主要因本期增加修缮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8,156,021.00	39,654,280.00	-79.43%	主要因支付给供应商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68,760,977.90	127,997,593.02	-46.28%	主要因到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549,762.62	20,807,522.00	-49.30%	主要因上年收取预收款的合同于本期执行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694,880.01	71,650,871.84	-62.74%	主要因本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549,156.89	35,814,617.31	-90.09%	主要因到期缴纳上年12月应交增值税和上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54,951.76	3,273,511.31	-64.72%	主要因支付到期的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70,000.00	32,970,000.00	-46.10%	主要因政府资助研发项目到期结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